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5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执行董事长兼总裁张明贵先生、独立董事蔡曼莉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兴垚先生、首席战略投资官兼董事会秘书兰佳先生、保荐代表人张寅博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8: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16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62794150A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申报承诺)
法定代表人：孙国奉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叁佰叁拾陆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0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模具设计、开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欧达光电有限公司、浙江晶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荆门市吉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北凯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祥新能源”)。凯祥新能源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公司将成为凯祥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近日，凯祥新能源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荆门市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凯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CKF4333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书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132 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恩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2、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3、转股价格：27.92 元/股
4、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5、根据公司披露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6 月 5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7.92 元/股的 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6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6 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2 号”文同意，公司 3.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7,02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6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32 元/股调整为 29.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2、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953,226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07 元/股调整为 29.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3、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办理完成了 2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 1 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29.0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4、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74,749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83 元/股调整为 28.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6、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办理完成了 5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 11.48 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82 元/股调整为 28.8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7、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204,200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83 元/股调整为 28.7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8、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95,400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78 元/股调整为 28.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9、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9,400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09,470,7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77 元/股调整为 28.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10、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3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2,773,504 股新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7,415,12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0.62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71 元/股调整为 28.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11、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682,050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03 元/股调整为 28.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12、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69,30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办理完成了 4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 1.8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回购价格为 4.936 元/股，回购价款共计 88.848 元。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00 元/股调整为 27.9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13、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7,820,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99 元/股调整为 27.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7.92 元/股的 80%，即 22.34 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50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与成都瑞航高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力锂能以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受让成都瑞航持有的雅安天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天蓝”或“标的公司”)4,95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以现金购买实缴资本 19,476,480 元，以公司自有资金承担补缴出资义务 30,023,520 元)。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目前持有雅安天蓝 55%股权，雅安天蓝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介绍

公司名称：成都瑞航高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75MPL2E
法定代表人：李垂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走马街 39 号一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工商变更前)

企业名称：雅安天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24MA68DRQM5B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垂祯
注册资本：9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滨河路五段 9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本情况(工商变更后)

企业名称：雅安天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24MA68DRQM5B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垂祯
注册资本：9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滨河路五段 9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本次交易前，雅安天蓝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后，雅安天蓝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瑞航高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00	19,476,480	55%
2	石棉县宏盛电化有限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30%
3	四川蓝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	13,500,000	15%
	合计	90,000,000	59,976,480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	19,476,480	55%
2	石棉县宏盛电化有限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30%
3	四川蓝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	13,500,000	15%
	合计	90,000,000	59,976,480	100%

(四)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425,349.19
负债总额	4,955,920.56
实收资本	59,976,480
未分配利润	−11,507,051.37
所有者权益	48,469,428.63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319,111.8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已对上述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鄂审[2023]138 号)。

(五)标的公司评估备案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雅安天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雅安天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 [2023)0960 号)，本次评估方法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雅安天蓝净资产账面价值 4,846.94 万元，评估价值 4,898.61 万元，评估增值 51.67 万元，增值率 1.07%。

四、项目基本情况

雅安天蓝公司已备案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3.5 亿元，采用分期建设模式，正在建设的项目一期拟建产能为年产 2 万吨磷酸铁。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核心条款如下：

甲方(股权转让方)：成都瑞航高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受让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为雅安天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公司”)的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5.00%股权。

2、乙方拟受让甲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中另有定义，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定义：

标的资产：指甲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5.00%的股权。

基准日：指为实施本次收购由双方协商一致后选定的确定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的基准日，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十条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日期。

交割日：指标的资产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即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标的资产转让的变更登记之日。

本次收购完成日：指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55.00%的股权登记在乙方名下，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对价之日、支付方式为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

过渡期：指从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第二条 本次收购

2.1 各方确认，标的资产为甲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5.00%的股权，其中对应认缴出资额 4,9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947.648 万元，标的资产作价为 1,947.648 万元，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为：

2.2.1 乙方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 55.00%的股权。

2.2.2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权过户手续，并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不晚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即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标的资产转让的变更)，但因乙方原因延期完成的除外。

2.2.3 乙方向各个交易对方支付现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股权数量(万元)	出售股权比例	对价(元)
1	成都瑞航高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95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 1,947.648 万元	55%	19,476,480

2.2 本次收购完成后，乙方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5.00%的股权。

本次投资后雅安天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	19,476,480	55%
2	石棉县宏盛电化有限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30%
3	四川蓝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	13,500,000	15%
	合计	90,000,000	59,976,480.00	100%

2.3 标的资产交割后，乙方有权将提名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第四条 标的资产交割

4.1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督促甲方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4.2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乙方即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3 乙方应最晚于标的资产交割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形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现对价。

4.4 各方同意，为履行本次投资标的资产的交割，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4.5 标的资产交割后，各方应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建立健全其相关运营管理制度。

第五条 期间损益

5.1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运营所产生的损益由本次收购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第六条 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6.1 本次收购乙方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55.00%的股权，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收购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如因法律法规要求或因标的公司已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约定要求，使其负有向第三方通知本次收购事项义务的，则标的公司应在乙方公告本次收购事项后向第三方履行通知义务。根据标的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如需获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的，甲方应确保本次收购已获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6.2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55.00%的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仍然与所属各用人单位继续保持原有劳动关系，并不会因本次收购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所有员工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等职工薪酬费用仍继续由其原所属各用人单位承担。

第八条 税费

8.1 各方同意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收购行为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8.2 无论本次收购是否完成，任一方因本次收购而产生的全部成本和开支(包括支付给财务顾问、律师、审计等中介机构的费用开支)，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支付。

第九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

9.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9.1.1 标的公司股东会已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形成书面决议文件。

9.1.2 甲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形成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文件。

9.1.3 乙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形成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文件。

9.2 本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如果因第 9.1 条之任一生效条件不成就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的，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次投资，且不得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本次投资终止的，协议各方仍将遵守各自关于本次投资中获取的其他各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如果出现第 9.1 条规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在各方约定或预定限期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可友好协商，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收购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并促使补充协议的签署。

六、对外投资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取得雅安天蓝 55%股权，有助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未来的原材料采购提供配套服务，提升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本项目实施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风险提示

1.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未能按计划进度实施的风险；

2.项目运营期间受国家产业、税收等宏观政策变化影响，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审计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4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3-17	2023-06-15	2.8%	172,602.74	自有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 2,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6-15	2023-06-16	2023-09-14	1.5%~2.45%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目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兴业银行收到并确认客户认购交易申请 24 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委托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受托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受托方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

4、选择投资产品须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等